想买个“大棚房”过田园生活？赶紧打住吧，这是违法的

全省启动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，举报电话12336

在农业园区建个大棚、通上“水电路”就能对外出售、出租？购买者以较低的价格就能够拥有一片土地，稍加装修就可以满足城里人所谓的“田园梦”？对此，荥阳坚决对“大棚房”说“不”。从9月29日启动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到10月9日，荥阳已清理整治“大棚房”9736平方米。

记者 姚辉常 文/图

荥阳对无法整改的“大棚房”进行拆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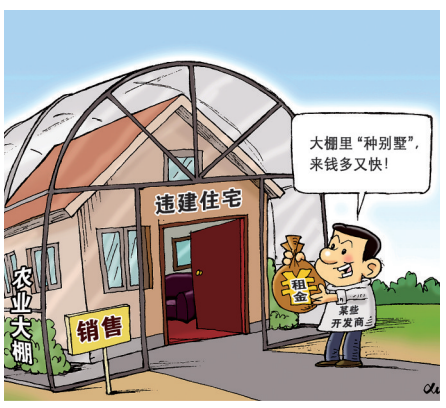

新华社发

何为“大棚房”？

“大棚房”是以农业大棚为名进行非农业建设，承租方建蔬菜大棚时，在旁边或内部建设“配套用房”，对外租售，被俗称为“大棚房”“大棚别墅”。据了解，“大棚房”已经触及农地保护红线，属违法建设，全国已开展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。

今年2月起，荥阳国土部门就联合相关乡镇，对20余处“大棚房”进行了联合执法，清理整治2500余平方米。

“农业大棚”里有空调洗澡间

记者曾在某“大棚房”的“耳房”里看到，除了有少量农具外，还有空调、床、洗浴设施、厨具等。进入大棚里，记者看到除了郁郁葱葱的蔬菜外，还有10平方米左右的土地已硬化，上面有电脑、餐桌、摇椅等。

目前，该“大棚房”已还“农业大棚”的原貌。记者见大棚内已没有非农设施，原本硬化的土地已耕种，蔬菜长势喜人。“耳房”内非农用具已搬离，存放着农具和少量农产品。该“大棚房”的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以往为了利益而擅自把“农业大棚”改为“大棚房”对外出租，现在已认识到这种行为触及了农地保护红线，触犯法律，也不利于安全，今后绝不会再建“大棚房”，让“农业大棚”发挥其真正作用。

全国清理“大棚房”

9月，全国“大棚房”清理攻坚战打响以来，工作开展由部门推动转为当地政府强力全面推进工作。9月29日至12月，荥阳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，成立以市长为组长，荥阳市农委、国土、纪检监察、规划、供电等部门及乡镇、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。

荥阳在原有排查和整治的基础上，对“大棚房”及农地非农化进行再次排查，坚持按照“县不漏乡、乡不漏村、村不漏组、组不漏地”标准，逢园必入、逢棚必进、逢棚必查，逐个入园入棚现场核查，登记造册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共排查出涉嫌违法违规“大棚房”建设的企业有29家、问题大棚189个、问题“耳房”593个。目前，荥阳已整改问题大棚135个，问题“耳房”570个。

据介绍，从10月12日至11月30日，荥阳进入集中整治阶段，集中开展问题查处、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；从12月1日至20日进入建章立制阶段，完善政策规定，规范监管机制，建立问题巡查台账，对设施类型、建设规模、作物种类、项目来源等逐一建档立卡，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。

举报“大棚房”打12336

按照河南省政府统一部署，各市、县已全面启动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专项行动。违法建设“大棚房”的企业或个人，务必抓紧自行整改，立即拆除和复耕，拒不整改的，将从严从重查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群众对发现的“大棚房”违法线索，可拨打“12336”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进行举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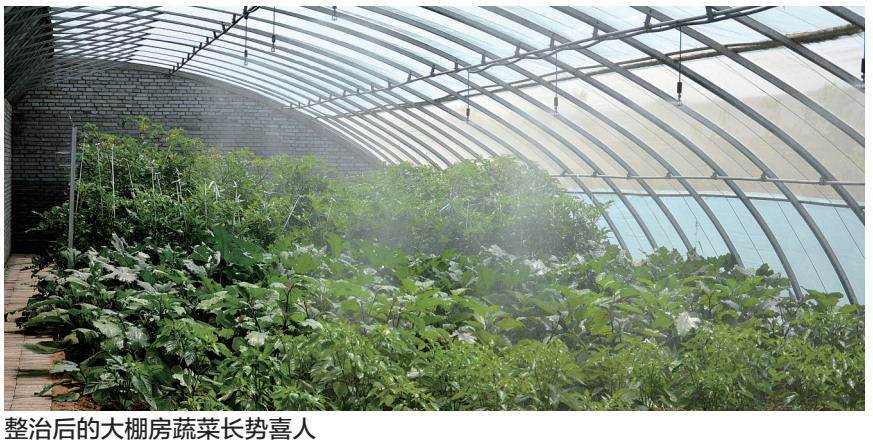
整治后的大棚房蔬菜长势喜人

■相关链接

认清“大棚房”的危害

不受法律保护

“大棚房”属未经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批准，擅自占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违法项目，无相关手续和合法产权，不受法律保护。“大棚房”以设施农业项目为幌子，以种植、养殖管护用房为借口，违法占用耕地，严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四十三条、四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、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应退还非法占用土地，没收地上建筑物或限期拆除复耕，并处以罚款，构成土地犯罪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

存在安全隐患

“大棚房”与合法合规建设的“农业大棚”有本质区别，其主要用途是生活居住、观光休闲、商业经营等，脱离农业实际，损害农民利益。绝大多数“大棚房”由简易塑料板、塑料薄膜或劣质板材等拼接搭建而成，主体结构极其简单，均无配备消防设施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一旦出现恶劣天气或发生火灾，将对“大棚房”本身和内部居住人员造成严重损害和生命威胁。